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06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晨集团）对外公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lliance Auto Group Holdings Co., Ltd

二、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 华集 1”，债券代码为“163118.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C，“H20 华集 1”的信用评级为 C。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万元）：8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8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新刚
联系电话：024-31666470
传真：024-31991111
电子邮箱：gxxg@hahgroup.com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收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7,982.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5,325.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7,158.7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78,168.37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139,739.65	7,244,456.91	-1.45%	-
总负债	6,378,026.28	6,442,920.53	-1.01%	-
净资产	761,713.36	801,536.38	-4.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3,472.42	-3,036,919.48	0.1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190.62	3,024,500.81	17.51%	-
营业收入	1,167,982.98	1,303,308.87	-10.38%	-
营业总成本	1,141,918.67	1,313,471.94	-13.06%	-
利润总额	648,877.49	455,890.35	42.33%	主要系投资收益有所增加及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净利润	527,158.74	448,990.37	17.4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1.32	-63,693.46	68.02%	主要系净利润大幅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714.62	-852,535.82	97.80%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09,549.78	3,846,861.23	-68.56%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9,703.14	-269,720.44	-144.59%	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资产负债率 (%)	89.33%	88.94%	0.44%	-
流动比率 (倍)	1.12	1.03	8.74%	-
速动比率 (倍)	1.07	0.97	10.3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华晨集团于2020年1月15日发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金额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

率为5.95%，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部分公司债券本息，已构成违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入重整程序并申报债权，不再单独偿付债务。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H20 华集 1”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海通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偿债方案进展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如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华晨集团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5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14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日，沈阳中院于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沈阳中院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3年6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2023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2023年6月27日，管理人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3年7月31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仅设立未表决通过调整前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经统计，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享有的表决票数共4,430票，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数的97.11%，已超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享有表决票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7,141,713,491.83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75.11%，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华晨集团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简称重整计划）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H20华集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债项评级为C。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1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1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1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1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1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1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1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1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1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1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2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2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2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2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2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2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
2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2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3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3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
3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3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3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3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3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4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4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4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海通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偿债方案进展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 次）》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 次）》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 次）》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4 次）》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5 次）》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6 次）》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7 次）》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8 次）》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9 次）》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0 次）》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1 次）》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2 次）》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3 次）》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4 次）》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和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5 次）》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和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6 次）》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7 次）》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8 次）》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19 次）》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0 次）》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1 次）》
2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2 次）》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3 次）》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4 次）》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5 次）》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2023 年度第 26 次）》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7 次）》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8 次）》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9 次）》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0 次）》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1 次）》
3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3 年 9 月 6 日）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3 次）》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4 次）》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5 次）》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6 次）》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7 次）》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38 次）》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沈阳中院调整华晨集团清算组部分成员，并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2月20日，华晨集团分别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华晨集团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2023年3月16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3月13日，沈阳市华晨集团司法重整工作专班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调整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清算组成员的函》，对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成员，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

清算组组成为：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

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2023年3月20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内容表示，2023年3月9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截止。目前，管理人正组织协调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尽职调查工作。

2023年4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4月25日，沈阳市华晨集团司法重整工作专班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调整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清算组成员的函》，对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成员，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清算组组长李松林为管理人负责人。

清算组组成：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沈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一级调研员金红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2023年5月1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内容表示，截至2023年5月19日18:00，合格意向

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14 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同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沈阳中院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 01 破 21-8 号公告，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3 年 7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 7 月 31 日 18 时。未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2023 年 8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第一期投资款项将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满足后10个工作日，与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9个月内孰早时支付。目前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发行人涉及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况

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同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2023年5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2月23日，管理人在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选投资人。后续，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推进与中选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工作。

2023年6月16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投资范围、交易对价、主要交易架构、资金来源、锁定期安排、履约能力、相关承诺、要约收购及豁免、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后续流

程详见相关公告。

（三）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涉及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3月1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3月10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2）及13.51（2）条作出之公布》，主要内容为华晨集团原董事吴小安先生于2023年3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证监）所发出并向其法律顾问交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内容为华晨集团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载有误导性信息披露，而该等年度报告用于获得中证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发行公司债券批准。中证监已决定给予时任华晨集团董事长吴小安先生警告并处以人民币200,000元罚款。详见华晨中国公告。

（四）关于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股权处置事项

2023年6月12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股权22,359.6793万股，已全部设立质押担保，其中以149,540,000股及相应孳息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持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于2018年12月27日进行了质押登记。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经对华晨集团持有的广发银行149,540,000股股权及应收股权分红款（股权及相应未取得孳息的评估值及相应金额为1,349,179,788.00元）进行三次拍卖，均已流拍，最终流拍价格为921,360,144.96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同意按照前述流拍价，用以抵偿厦门银行上海分行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中的921,360,144.96元，抵债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剩余债权金额为20,185.63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华晨集团、管理人及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已于2023年6月9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协议》。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华晨集团持有的广发银行股权部分未解除保全，正在推进相关解封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事宜的相关情况事项

2023年4月13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4月11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 1114.HK）公告了《有关建议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之须予披露交易》，主要内容为根据华晨中国2021年年报及华晨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雷诺）有关事项的披露，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原因影响，华晨雷诺运营现金逐渐枯竭，于2021年5月无力继续经营，停止生产。2021年12月30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华晨雷诺向沈阳中院申请重整。华晨雷诺已于2021年12月30日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申请，沈阳中院经审查，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裁定，受理华晨雷诺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了华晨雷诺清算组担任华晨雷诺管理人。华晨雷诺重整的正式方案正在制订中。

华晨中国董事会经考虑其他顾问之反馈后认为，重整可让华晨中国维持其汽车制造商平台，有助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待日后与国际及国内汽车公司合作。有关华晨雷诺业务的进一步可行研究将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华晨雷诺引入新潜在策略伙伴。作为重整一部分，华晨中国董事会建议由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控）就重整华晨雷诺债务以现金注资华晨雷诺，建议出资额最多人民币13.6亿元。

2023年5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5月25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内幕消息重整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之最新资讯》，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5月31日称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3年8月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8月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公告了《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及恢复买卖》，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六）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七）其他事项

2023年4月3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发行人董事涉及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外部董事李骏到期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 2、发行人外部董事张永伟到期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 3、发行人外部董事孙延涛到期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 4、发行人董事刘同富退休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